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聯絡人：林立容  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70  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  
電子信箱：m604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116113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70D000882\_1111611360\_111D2006726-01.pdf、  
111170D000882\_1111611360\_111D2006727-01.pdf、  
111170D000882\_1111611360\_111D2006728-01.pdf)

主旨：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4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以農林務字第111170033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同年4月15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（含公告附件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